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箭、卫星发射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属于运载火箭或卫星的制造承包商、次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投保的火箭或卫星，因发射活动的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依据《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进行必要合理的紧急医疗救护或治疗发生的急救费用（以下简称“急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调查费用（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事故鉴定费和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第六条所述仲裁或诉讼过程中，被保险人为解除其被扣押财产所发生的保证金及其他抗辩过程所发生的保证金费用（以下简称“保证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卫星无法提供其发射计划中本应提供的服务。
- （二）战争以及如下其他原因：
 - 1、战争、侵略、国外敌军行动、战争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管制、军队或篡位势力或意图篡权分子的行为；
 - 2、任何采用反卫星装置、采用激光或定向能量束装置、以及任何采用核裂变或核聚变反应或放射能力或放射物质作为武器的恶意行为；
 - 3、罢工、暴乱、民变或劳工骚乱；
 - 4、任何个人或多人以政治、恐怖为目的的行为，不论其是否代表主权势力，也不论因此发生的损失、损害是意外事故或故意行为；
 - 5、任何恶意行为或蓄意行为；
 - 6、任何政府（民选政府、军事政府或事实政府）或公共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押、占用或征用；

7、任何未经被保险人许可，由一人或多人对运载火箭或卫星实施的非法捕获或错误控制操作（包括企图捕获或控制）。

（三）核风险原因：

1、放射性核装置、核部件产生的辐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特性；

2、电离辐射或任何其他放射源放射性或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而产生的污染；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外层空间环境中自然辐射原因致使运载火箭或卫星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四）噪音、污染和如下其他原因：

1、噪音（无论人耳能否听到）、振动、爆音及任何与之相关的现象；

2、无论何种污染；

3、电子和电磁干扰。

（五）日期识别原因：

1、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者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2、任何为预防或应对上述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而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由被保险人还是第三者所有）实施或试图实施的改变或修改，或者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建议或服务；

3、任何与以上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由于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所导致的任何类型的财产或设备的弃用或不能使用。

（六）石棉原因：

1、实际的、宣称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或

2、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于事实的、宣称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进行检测、监控、清洗、清除、容纳、处理、中和、防护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理的任何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法令或法规。然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造成或源于被保险标的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一次有记录的紧急空情造成的标的非正常操作的上述索赔。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对其雇员负有的任何责任，或任何劳动者补偿、失业补偿、伤亡抚恤、平等机会等类似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对其雇员负有的任何责任。

（二）对被保险人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发射台和其他发射场地设施造成的损害。

（三）被保险人作为产品制造商承担的责任。

（四）任何第三者就对任何性质的通讯系统造成的无线电频率干扰而提出的索赔。

（五）对被保险人拥有、占有、租用、出租或看护、保管、控制的财产造成损坏的责任。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一致同意，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对与发射操作有关的卫星负有责任的发射国家。

（六）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超出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标准的任何费用。

（七）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从运载火箭意向点火或起飞或星箭分离起，至运载火箭意向点火或起飞或星箭分离后一年止，由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如果运载火箭发射终止，本保险合同也将终止。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没有提出赔付要求，保险人同意在下一次的意向点火的同时恢复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将出具相应批单。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第三者伤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 标准鉴定伤残程度并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第三者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 应包括: 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第三者赔偿的, 需提供事故发生地法院判决;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 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 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时, 当地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上一年度人均纯收入标准, 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 七十五岁以上的, 按五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计算年限

第三十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第三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参照死亡赔偿金的标准计算。

伤残赔偿金 = 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 伤残赔偿系数

伤残等级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伤残赔偿系数
1 级	100%	1.0
2 级	90%	0.9
3 级	80%	0.8
4 级	70%	0.7
5 级	60%	0.6
6 级	50%	0.5
7 级	40%	0.4

8 级	30%	0.3
9 级	20%	0.2
10 级	10%	0.1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将结合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审核诊疗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用以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对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超出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标准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误工费用的赔偿根据第三者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第三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但对超过事故发生时，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者无固定收入的，误工费用的赔付标准以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限。

第三十三条 护理费用的赔付标准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第三十四条 丧葬、抚养费、交通费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10%。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只有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一致才可以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本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百分比计算应退还的**未到期保险费**：

1、若被保险人未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且未知悉任何可赔情况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 (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2、若被保险人已遭受赔偿请求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 (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费 × [(已决赔偿金额 + 未决赔偿金额) / 赔偿限额]**。

其中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不满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被保险人**：指据保险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二) **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三) **发射国家**：所指含义应与《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 年）中一致。

(四) **意外事故**：是指发生保单期间以内，意外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次事故或情况，或连续、或重复发生的风险。由单次意外或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事故应视为由本保单项下的一次“事故”。

(五) **卫星**：是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卫星。

(六) **运载火箭**：是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运载火箭。

(七) **发射**：是指运载火箭第一级发动机意向性点火后升空或者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

(八) **意向性点火**：是指以执行发射任务为目的的点火程序的开始，时间为指令信号发送到运载火箭的时候。